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80626號
附件：1.暫予支付明細表、2.異動情形明細表及3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乙份（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）

主旨：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207項，暨修正特殊材料「胸主動脈支架」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既有功能類別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」（詳附件1，共135項）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（詳附件2，共72項）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（詳附件3）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5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學會、台灣醫療教育會、台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立法院法制局、台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